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65230353349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文 号：国市监计量〔2019〕151号

所属机构：计量司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8月07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8月08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实施 2019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

国市监计量〔2019〕15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，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，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，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，国家专业计量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计量比对作为保障量值准确一致、支撑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的有效手段，在计量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。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和全国计量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计量监管，提升计量比对供给质量和效率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2019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，分为A类和B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。通过组织征集、项目申报、形式审查和专家评议等程序，从各单位申报的项目中评议确定25项为2019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

（一）2019年A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包括微型计算机能效（典型能源消耗）计量比对等12项（见附件）。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、校准项目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必须报名参加A类项目，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需经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或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同意。对于报名实验室数量较多的国家计量比对项目，将选取部分实验室参加本次比对。A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主要由财政资金支持，参比实验室无需交纳比对费用。

（二）2019年B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包括汽车排气标准物质计量比对等13项（见附件）。各类计量技术机构或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单位可自愿报名参加B类项目。

二、认真抓好项目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应及时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辖区内2019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组织报名工作，在本通知印发后30日内将本地区参加A类项目的计量技术机构名单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主导实验室的监督管理，并做好对本地区未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438

